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 年第一次 董事會	104.03.10	<p>一、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案。</p> <p>二、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p> <p>三、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p> <p>四、通過擬敦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會計師案。</p> <p>五、通過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子公司)案。</p> <p>六、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部份條文案。</p> <p>七、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各類額度案。</p> <p>八、通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新增背書保證事項。</p>
104 年第二次 董事會	104.04.09	<p>一、通過擬議本公司10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派比率案。</p> <p>二、通過本公司2014年不含執行長以外之其他經理人員紅利支領比率建議案。</p> <p>三、通過本公司2014年執行長員工紅利支領比率建議案。</p> <p>四、通過本公司2015年執行長年度調薪建議案。</p> <p>五、通過本公司2015年不含執行長以外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案。</p> <p>六、通過本公司2015年經理人年度營運績效獎金預核建議案。</p> <p>七、通過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p> <p>八、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p> <p>九、通過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十、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p> <p>十一、通過擬訂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p> <p>十二、通過擬由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予緯創資通(泰州)有限公司(簡稱WTZ)案。</p> <p>十三、通過擬修改原一〇三年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之擬向由彰化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銀行團申請應收帳款聯合承購案。</p> <p>十四、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各類額度案。</p> <p>十五、通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新增或減少背書保證事項。</p> <p>十六、通過晉升林建勳、張光祥與林威遠為副總經理職級案。</p>
104 年第三次 董事會	104.05.14	<p>一、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二、通過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p> <p>三、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四、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p> <p>五、通過擬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p> <p>六、通過擬修訂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p> <p>七、通過本公司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p> <p>八、通過擬向 Wistron Service B.V.(簡稱 WSE) 購買 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簡稱 WCZ) 股權 32,881,695 歐元。</p> <p>九、通過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十、通過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應收帳款聯合承購案。</p> <p>十一、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各類額度案。</p> <p>十二、通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新增或減少背書保證事項。</p> <p>十三、通過本公司擬實施庫藏股制度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轉讓給</p>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員工時所需之股票來源。 十四、通過擬修改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104年第四次 董事會	104.06.26	一、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104年第五次 董事會	104.07.20	一、通過擬遴選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二、通過擬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除息基準日與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予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簡稱WPH)案。 四、承認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事後提報案。 五、通過擬修改一〇三年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之擬向荷商安智銀行申請應收帳款承購案。 六、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各類額度案。 七、通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新增或減少背書保證事項。
104年第六次 董事會	104.08.13	一、通過本公司新增3位經理人(副總經理級)2014年員工紅利支領比率及紅利股票數額建議案。 二、通過本公司2015年經理人上半年度營運績效獎金核發建議案。 三、通過104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預核數額建議案。 四、通過依據101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擬評核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獲配經理人第一次既得條件達成情形及可受領股數。 五、通過104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董事長暨執行長預核數額建議案。 六、通過依據101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擬評核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第一次既得條件達成情形及可受領股數。 七、通過擬議本公司103年度董事酬金(含車馬費)給付建議案。 八、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九、通過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部分一〇一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十、通過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簡稱WZS)，擬於不超過美金65,300仟元之額度取得設備(含美金3,030仟元之設備轉移)，以擴充產能案。 十一、通過擬請審議「財團法人緯創人文基金會」營運基金提撥比率案。 十二、通過擬修訂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 十三、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十四、承認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事後提報案。 十五、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各類額度案。 十六、通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新增或減少背書保證事項。
104年第七次 董事會	104.08.26	一、通過本公司擬實施庫藏股制度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轉讓給員工時所需之股票來源。
104年第八次 董事會	104.10.14	一、通過本公司擬簽訂合資意向書。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年第九次 董事會	104.11.04	<p>一、通過104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預核數額建議案。</p> <p>二、通過104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董事長暨執行長預核數額建議案。</p> <p>三、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四、通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Win Smart Co., Ltd.在大陸之轉投資公司緯創資通(泰州)有限公司(Wistron InfoComm (Taizhou) Co., Ltd.)(以下簡稱"WTZ")擬將部分資產分割於緯晶光電(泰州)有限公司(WJ Display (Taizhou) Co., Ltd.)(名稱暫定),並同時辦理減資作業。</p> <p>五、通過擬修訂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p> <p>六、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p> <p>七、通過擬請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稽核計畫。</p> <p>八、承認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事後提報案。</p> <p>九、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各類額度案。</p> <p>十、通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新增或減少背書保證事項。</p>
104年第十次 董事會	104.12.25	<p>一、通過本公司2015年經理人下半年度營運績效獎金核發建議案。</p> <p>二、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p> <p>三、通過擬修改一〇四年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簡稱WZS),由原不超過美金65,300仟元之額度取得設備,變更為不超過美金132,730仟元之額度取得設備案。</p> <p>四、通過本公司擬與Optiemus Infracom Limited(以下簡稱"OPIL")成立合資公司。</p> <p>五、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予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簡稱WPH)案。</p> <p>六、通過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p> <p>七、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事後提報案。</p> <p>八、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各類額度案。</p> <p>九、通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新增或減少背書保證事項。</p>